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包崇智，男，1993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102 刑初 6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崇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85864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9.91 元，账户余额 573.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崇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包字良，男，1995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字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4日至2028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年8

月至 2023 年 5 月普管，月均消费 299.29 元，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宽管一级，月均消费 401.61 元，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普管，月均消费 294.54 元，账户余额 5334.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宇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曹强，男，1989年1月1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作出(2023)云0124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万元；期内月均消费253.49元，账户余额7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陈博，男，1987年7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6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931284.7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至2032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于本次考核期内全部履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931284.74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1.67元，账户余额115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陈灿光(聋哑)，男，1986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3日作出(2014)西法刑初字第5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灿光(聋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5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陈灿光不服，提出上诉，昆明市西山区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2015)昆刑抗字第7号刑事裁定，维持对上诉人陈灿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01 刑更 6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1.15 元，账户余额 403.07 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灿光(聋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陈存，男，1978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102 刑初 10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存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24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3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9.77 元，账户余额 874.57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账户余额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陈锡林，男，1958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崇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云0124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锡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2.50元，账户余额958.55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二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锡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陈学荣，男，1982年10月2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学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7日作出(2016)云刑终7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

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月均消费453.16元，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月均消费280.61元，账户余额149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15号

罪犯陈亚男，男，1989年9月1日出生，汉族，吉林省舒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8日作出(2016)云0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亚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2023

年2月至2024年4月月均消费404.37元，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月均消费290.72元，账户余额132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亚男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49 号

罪犯陈余，男，1985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3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33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03 元，账户余额 103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仇方瞳，男，1983年1月25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日作出(2022)云0103刑初6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仇方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51140元。宣判后，被告人仇方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云01刑终7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至2030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50000元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451140元已履行完毕；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264.00元，账户余额4248.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仇方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代兴友，男，1980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8日作出(2021)云2925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兴友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代兴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云29刑终3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至2029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

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7.99元，账户余额2545.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兴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戴昌江，男，1990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8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昌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3日至2031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44.93元，账户余额222.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昌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99 号

罪犯段振中，曾用名段正中，男，1981年10月28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3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振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宽管一级，月均消费435.66元，2024年6月至2024年9月普管，月均消费291.7元，账户余额9456.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振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00 号

罪犯方贵荣，男，1962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贵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方贵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3)昆刑三终字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7.21元，账户余额1852.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贵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冯石平，男，1988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2527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石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冯石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2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6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3.17 元，账户余额 76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41 号

罪犯龚斌峰，曾用名龚冰峰，男，1983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寿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102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斌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斌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2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7.31 元，账户余额 525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斌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郭贵金，男，2000年2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3日作出(2022)云2325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贵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8.15元，账户余额812.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贵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何帆，曾用名何江，男，2003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2023)云2527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帆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1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1.50元，账户余额72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08 号

罪犯胡京云，男，1966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328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京云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1.80 元，账户余额 15108.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京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胡跃龙，男，1997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跃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8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509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5.52 元，账户余额 453.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跃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胡正学，男，1970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2021)云0128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正学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0.83元，账户余额66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正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黄宥璋，曾用名黄江鹏，男，2002年3月1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2022)云2527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宥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6日至2025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9.66元，账户余额82.09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个人财产申报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晟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黄志魁，男，1989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隆回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年5

月至2024年4月月均消费390.87元，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月均消费294.04元，账户余额282.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黄志伟，男，1976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5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1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1541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2日至2032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未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11541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1.91元，账户余额851.03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表扬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姜楠，曾用名赵姜楠，男，1999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4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姜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2020)云01刑终5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

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履行完毕，共同退赔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完毕；宽管周期内（2023年9月-2024年4月）月均消费433.61元，普管周期内（2024年5月-9月）月均消费285.56元，账户余额7429.34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姜崑，曾用名姜崑，男，1976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102 刑初 1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崑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18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0.86 元，账户余额 548.41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蒋荣华，男，1983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20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荣华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蒋荣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云01刑终9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5日至2025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结合狱内改造表现及消费情况，已从严两批次。期内月均消费247.15元，账户余额95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蒋勇，男，1989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5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年8月至2024年4

月宽管一级，月均消费 382.64 元，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普管，月均消费 232.92 元，账户余额 160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勇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金麟麟，男，1997年4月1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1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麟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第三次服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59元，账户余额220.17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表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麟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18号

罪犯旷月照，曾用名旷毓兆，男，1992年6月6日出生，土家族，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旷月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0日至2027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3.29元，账户余额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旷月照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李古子涵，男，1967年5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5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古子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6月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

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7.9元，账户余额93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古子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李贵云，男，1985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作出 (2011)五法刑二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 24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 5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565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1年1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1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4.69元，账户余额356.06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65 号

罪犯李洪杰，曾用名李东云子，男，2000年9月2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2023)云0103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5.29元，账户余额2910.92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李建涛，男，1996年4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该犯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12月11日被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2014年11月1日因涉嫌盗窃罪被云南省富民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后在逃。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2016)云0124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6日作出(2017)云0124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加上原判刑罚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加上原刑罚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涛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7年5月15日作出(2017)云01刑终2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该犯于2017年6月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682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日至2026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期间又故意犯罪；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回复，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1.92元，账户余额31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李丽生，男，1999 年 4 月 2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2925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丽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未追缴的财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2.26 元，账户余额 926.89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1 表扬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丽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李六三，男，1978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2527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六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回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李六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7.67 元，账户余额 979.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六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57 号

罪犯李盼，男，1990年2月10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4.63元，账户余额3490.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86号

罪犯李文忠，男，1987年8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文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42元，账户余额186.49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表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李小艾，男，1990年1月20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4日至2030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42.93元，账户余额316.32元；2021年10月因当月累计欠产达13个工作日被处以警告处分，2022年4月因当月累计欠产达13个工作日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李岩龙，男，1998 年 2 月 1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926 刑初 5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50 元，账户余额 25.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李映伟，男，1981 年 3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2326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映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9.68 元，账户余额 433.10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个人财产申报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李云松，男，1975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作出 (2021)云 0112 刑初 15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松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4.97 元，账户余额 415.01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李政，男，1984 年 6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作出 (2021)云 0102 刑初 8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并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李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1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并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30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3.43元，账户余额60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李宗明，男，1977年4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宗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宗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01刑终8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9.25

元，账户余额 262.92 元。结合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暂缓一批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梁明胜，男，1981 年 11 月 8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作出 (2021)云 0102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明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赃物手机继续追缴后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梁明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6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45.92 元，账户余额 117.61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4 批次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明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35 号

罪犯梁应四，男，1974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作出 (2012) 昆刑三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应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应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 11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1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6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8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68.64元，账户余额3256.99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狱内消费整改情况，已从严3批次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应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林建仁，男，1987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102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仁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5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建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5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仁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49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2.79 元，账户



余额 338.85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1 表扬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刘江，男，2002年8月2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2023)云0103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5.03元，账户余额2303.68元。

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柳发顺，男，1975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7日作出(2016)云01刑初8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发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柳发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2017)云刑终1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821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宽管一级，月均消费281.69元，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普管，月均消费117.33元，账户余额6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卢邦全，男，1993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邦全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责令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29日至2026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7.42元，账户余额2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邦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32 号

罪犯卢飞，男，1987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广西宾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6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年6月至2024年7月月均消费478.10元，2024年8月至9月月均消费294.30元，账户余额7361.71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 22 号

罪犯卢晓东，男，1982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晓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74.32 元，账户余额 1366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晓东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卢雁龙，曾用名杨永布，男，2001年4月2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7日作出(2022)云0102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雁龙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卢雁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2022)云01刑终4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44.39元，账户余额588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雁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73 号

罪犯鲁开浩，男，1980 年 8 月 13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103 刑初 13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开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1475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1.08 元，账户余额 128.23 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消费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开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罗峰，男，1968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9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05 元，账户余额 8710.3 元。结合该犯改造表现，2024 年第三批次暂缓上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88 号

罪犯吕俊，男，1984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112 刑初 10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俊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单独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674006 元。宣判后，被告人吕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12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回函：未发现罪犯吕俊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6.52元，账户余额47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马锟，男，1987 年 10 月 2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19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1.10 元，账户余额 445.03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财产性判项履行及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84号

罪犯木晓春，男，1976年1月7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4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晓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7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木晓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云01刑终8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5.31元，账户余额741.99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表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晓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彭飞，男，1987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0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54 元，账户余额 2629.55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20号

罪犯彭迎春，男，1996年5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迎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4日至2028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72.46 元，账户余额 5110.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迎春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普居，男，1995 年 3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925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未追缴的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75 元，账户余额 468.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16号

罪犯乔校，男，1992年9月19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9日至2028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24.73 元，账户余额 895.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校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饶鸿贵，曾用名饶洪贵，男，1980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2527 刑初 4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鸿贵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6.16 元，账户余额 68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鸿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任震，男，1987年1月25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10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震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4年

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月均消费416.99元，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月均消费291.66元，账户余额5957.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76号

罪犯尚绍和，男，1947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云25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绍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2日至2034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03.55元，账户余额4062.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绍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申松，曾用名申云川，男，1980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申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2019)云01刑终2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4年

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判决前已全部履行；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宽管一级，月均消费460.57元，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普管，月均消费238.38元，账户余额2890.40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43 号

罪犯沈文栋，男，1996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江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2)云 0102 刑初 1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文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100 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1895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100 元未履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18957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190.98 元，账户余额 370.54 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  
严 1 表扬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文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施俊杰，男，1995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瑞安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俊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6.40 元，账户余额 1253.79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77 号

罪犯舒农，男，1968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22 元，账户余额 324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宋冬波，男，1990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冬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未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9.42 元，账户余额 96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冬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宋海波，男，1992年9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1日作出(2023)云0103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海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于本次考核期内全部履行，判决前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3.09元，账户余额1335.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万永清，男，1980年1月2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2019)云0102刑初7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永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万永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2019)云01刑终918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1.71

元，账户余额 342.46 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永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王波，男，1982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4.34元，账户余额550.57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89号

罪犯王恩佳，男，1991年1月19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安龙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2020)云0926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恩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恩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

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普管，月均消费235.49元，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宽管一级，月均消费295.62元，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普管，月均消费202.46元，账户余额516.10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恩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王刚，男，1986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作出 (2021)云 0112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刚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依法处理。宣判后，被告人王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7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2.43 元，账户余额 628.41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个人财产申报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王高成，男，2000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东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云0114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高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云01刑终9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9.95元，账户余额1299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高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王海宾，男，1973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10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海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6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月均消费 272.67 元，2024 年 1 月至 7 月月均消费 440.84 元，2024

年8月至9月月均消费287.60元，账户余额8589.87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王会元，男，1986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2020)云01刑初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会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月均消费262.81元，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月均消费447.26元，账户余额3541.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会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70 号

罪犯王健，男，1996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已于本次考核期内全部履行，判决前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11 元，账户余额 1446.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52 号

罪犯王康勇，男，2000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15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康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9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宽管期内（2023年10月-2024年4月）月均消费413.58元，普管期内（2023年4月-2023年9月，2024年5月-9月）月均消费283.88元，账户余额3842.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康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40 号

罪犯王坤，男，1999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坤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本次考核期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3.30 元，账户余额 5550.56 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 21 号

罪犯王朋，男，1988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唐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月均消费 475.22 元，2024 年 5 月至 9 月月均消费 293.59；  
账户余额 8433.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朋予  
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42 号

罪犯王周，男，2003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初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作出 (2022) 云刑终 9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8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6.75 元，账户余额 6206.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韦福全，男，1987年7月9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4日作出(2016)云01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福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宽管周

期内（2023年6月至2024年4月）月均消费337.35元，普管周期内（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月均消费216.68元；账户余额1185.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福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卫岩强，男，1999 年 9 月 1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岩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月均消费 279.74 元，2024 年 8 月至 9 月月均消费 491.90 元，账户余额 8108.74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岩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吴皓，男，1996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5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37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2370元；期内月均消费263.31元，账户余额65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85号

罪犯夏小详，男，2001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3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小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36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7.71元，账户余额704.74元；2022年2月因当月累计欠产达11个工作日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小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17号

罪犯熊雲熙，曾用名熊坚欣，男，1995年8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仁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雲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熊雲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7日作出(2016)云01刑终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5日至2028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3.26元，账户余额4164.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雲熙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56号

罪犯徐学胜，曾用名徐学兴，男，1998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2019)云29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学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2020)云刑终4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有遗漏罪，性侵未成年的成年罪犯，强奸罪主犯，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20 元，账户余额 3496.57 元。综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一表扬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学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杨发明，男，1998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102 刑初 1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8.46 元，账户余额 363.84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个人财产申报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杨俊祥，男，1966 年 12 月 4 日出生，回族，宁夏吴忠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0124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俊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01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36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9.01 元，账户余额 654.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杨利，男，1974年10月1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2016)云01刑初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4.13元，账户余额424.74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61 号

罪犯杨少然，男，1983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少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7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5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37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8.83元，账户余额269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少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杨雨龙，男，2000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2019)云0102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雨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月均消费310.25元，2024年4月至9月月均消费263.60元，账户余额

2298.15 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叶彪，男，1997 年 4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2527 刑初 4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2.45 元，账户余额 68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殷正龙，男，1994年3月14日出生，汉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15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正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43.42元，账户余额12315.74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30 号

罪犯于诺斯，男，1982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桐庐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诺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30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月均消费 282.99 元，2024 年 8 月至 9 月月均消费 495.54 元，账户余额 2880.86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诺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于普新，男，1974年4月3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3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普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6758.29元。宣判后，被告人于普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2018)云刑终50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30日至2030年12月29日止。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

6月获记表扬4次，民事赔偿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4.97元，账户余额66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普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余允刚，男，1967年8月2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鄂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允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日至2030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9.24元，账户余额229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允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张阿青，曾用名张小青，男，1982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8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阿青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1152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5.23元，账户余额183.25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表扬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阿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55 号

罪犯张驰，男，1988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晋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1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7.68

元，账户余额 188.10 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张春贵，男，1979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贵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9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全部履行；宽管期内（2023年8月-2024年4月）月均消费440.06元，普管期内（2023年4月-7月，2024年5月-9月）月均消费278.24元，账户余额479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张登健，男，1988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登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26 元，账户余额 80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登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张国文，男，1977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国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35元，账户余额10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58 号

罪犯张建平，男，1981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0124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8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4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满 14 周岁幼女的成年罪犯。宽管周期内（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月均消费 317.68 元，普管周期内（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月均消费 257.32 元，账户余额 8985.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张马平，男，2001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2023)云2527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马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涉案款20500元已依法没收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147.26元，账户余额33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马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28 号

罪犯张苏御，男，1999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湄潭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2925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苏御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8.86 元，账户余额 56.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苏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张旭，男，1994 年 2 月 8 日出生，穿青人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作出 (2022) 2325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旭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0.40 元，账户余额 773.55 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 1 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张永岗，男，1981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5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8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永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终9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

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6.44元，账户余额887.48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张自健，曾用名张少群，男，1979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于本次考核期内全部履行，判决前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0 元，账户余额 2116.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五狱假字第19号

罪犯赵杰，男，1984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通江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3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宽管一级，月均消费176.36元，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普管，月均消费206.66元，账户余额110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杰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赵金发，男，198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4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金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5441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3.47元，账户余额834.72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赵林开，男，1993 年 4 月 1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71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林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林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刑终 5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36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有吸毒史，期内月均消费 159.51 元，账户余额 63.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林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81号

罪犯赵赞，曾用名赵斌，男，1974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云0103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赵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3日至2026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8.77元，账户余额9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赵云强，男，1980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2023)云2527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强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云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9日作出(2023)云25刑终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15元，账户余额4580.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郑加龙，男，1994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云0102刑初1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加龙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郑加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第三次服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2.78元，账户余额149.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34 号

罪犯郑清，男，198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作出 (2013) 昆刑一初字第 1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54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7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月均消费475.01元，2024年8月至9月月均消费294.95元，账户余额3291.50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周军，男，1989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2325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87000 元，扣除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已执行人民币 2000 元，实际执行罚金人民币 85000 元；随案移送的赃款 724 元、被告人退缴的赃款 2277760 元和随案移送的奔驰车一辆依法处置后所得款项，按比例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8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军定罪量刑；随案移送的赃款 724 元、被告人退缴的赃款 2387760 元和随案移送的奔驰车一辆依法处置后所得款项，退赔被害人。尚未退清的涉案诈骗赃款继续追缴，依法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52元，账户余额47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周桥红，男，1998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作出 (2022) 云 2527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桥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桥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4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9.40 元，账户余额 125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桥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4年12月10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五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朱玉兵，男，1988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玉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年4月消费498.30元，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月均消费275.24元，2024年1月至4月月均消费400.25元，2024年5月至9月月均消费272.29元，账户余额7124.45元。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情况，已从严1批次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玉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0日